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2757.1—2023

代替 GB 22757.1—2017

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 第 1 部分：汽油和柴油汽车

Energy consumption label for light-duty vehicles—
Part 1: For gasoline and diesel vehicles

2023-09-08 发布

2024-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标识内容	2
6 标识主要数据	2
7 标识要求	3
附录 A (规范性) 电子化标识	8
附录 B (规范性) 标识各功能区图案要求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 22757《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的第 1 部分。GB 22757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汽油和柴油汽车；
- 第 2 部分：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和纯电动汽车。

本文件代替 GB 22757.1—2017《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 第 1 部分：汽油和柴油汽车》，与 GB 22757.1—2017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领跑值定义(见 3.2,2017 年版的 3.2)；
- b) 增加了总体要求(见第 4 章)；
- c) 更改了燃料消耗量数据的获取方法(见 6.1,2017 年版的第 5 章)；
- d) 增加了预估能源成本计算方法(见 6.2)；
- e) 增加了 CO₂ 排放量数据的获取方法(见 6.3)；
- f) 更改了能耗信息标注要求(见 7.1.3.3,2017 年版的 6.1.1.2.2)；
- g) 更改了各功能区的字体和字号(见 7.2.3,2017 年版的 6.2.3)；
- h) 增加了电子化标识(见附录 A)；
- i) 更改了标识各功能区图案要求(见附录 B,2017 年版的附录 A)。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8 年首次发布为 GB 22757—2008；
- 2017 年第一次修订时，标识适用范围纳入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和纯电动汽车，按照适用范围拆分为分部分的文件，汽油和柴油汽车为第 1 部分，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和纯电动汽车为第 2 部分；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引 言

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直接面向消费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汽车能源消耗量等方面的信息,对于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车辆、促进车辆保有结构向高效节能车辆转变具有重要意义,是世界各国汽车节能管理中的重要环节。GB 22757《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旨在确立标识的内容、格式、材质和粘贴要求,拟由三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汽油和柴油汽车。目的在于确立适用于能够燃用汽油或柴油燃料的、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3 500 kg的M₁类、M₂类和N₁类车辆的能源消耗量标识。
- 第2部分: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和纯电动汽车。目的在于确立适用于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3 500 kg的M₁类、M₂类和N₁类的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和纯电动汽车的能源消耗量标识。
- 第3部分:除汽油和柴油汽车外的其他单一燃料类型汽车。目的在于确立适用于除汽油和柴油汽车外的其他单一燃料类型汽车的能源消耗量标识。

不同能源类型车辆需向消费者展示的信息不同,故按照适用车辆能源类型的不同编制为分部分的文件,各部分相互补充,共同构成我国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标准体系。未来,将根据产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纳入更多能源类型的车辆,进一步完善我国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标准体系。

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

第 1 部分：汽油和柴油汽车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的内容、格式、材质和粘贴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能够燃用汽油或柴油燃料的、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 500 kg 的 M₁ 类、M₂ 类和 N₁ 类车辆，不适用于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纯电动汽车及仅可燃用其他单一燃料的车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88 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

GB/T 3181 漆膜颜色标准

GB/T 18284 快速响应矩阵码

GB/T 19233—2020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

GB 19578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GB/T 19596 电动汽车术语

GB/T 19753—2021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

GB 20997 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59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能源消耗量标识 energy consumption label

用于标示能源消耗量及相关信息的标签。

注：本文件所述能源消耗量即燃料消耗量，能源消耗量标识以下简称“标识”。

3.2

领跑值 top runner fuel consumption

基于车型质量的综合燃料消耗量最低的前 5% 车型的综合燃料消耗量的计算值。

注：车型质量与 GB 19578、GB 20997 所采用的质量保持一致。

4 总体要求

汽车生产企业应按照第 5 章～第 7 章要求打印、粘贴纸质或塑料材质标识，或按照附录 A 要求打印、粘贴电子化标识。

5 标识内容

标识至少应包含下列信息：

- a) 生产企业；
- b) 车辆型号；
- c) 发动机型号、排量、最大净功率，其中，排量单位为毫升(mL)，最大净功率单位为千瓦(kW)；
- d) 能源种类，如汽油、柴油、两用燃料、双燃料、不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等；
- e) 变速器类型，如手动、自动、无级变速、双离合，或对应的英文简写 MT、AT、AMT、CVT、DCT 等；
- f) 驱动型式，如前轮驱动、后轮驱动、分时四轮驱动、适时四轮驱动、全时全轮驱动等；
- g) 整车整备质量、最大设计总质量，单位为千克(kg)；
- h) 燃料消耗量，单位为升每百千米(L/100 km)；
- i) 预估能源成本，单位为元每百千米(元/100 km)；
- j) CO₂ 排放量，单位为克每千米(g/km)；
- k) 车辆综合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值的连续比较信息；
- l) 车辆综合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值与燃料消耗量限值的比较信息；
- m) 标识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别的说明；
- n) 二维码、标识类别图案；
- o) 标识启用日期以及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附加信息等其他信息。

6 标识主要数据

6.1 燃料消耗量

6.1.1 对汽油、柴油、两用燃料及双燃料汽车，燃料消耗量数据部分应包括下列信息：

- a) 按照 GB/T 19233—2020 测定的综合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值和各速度段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值；
- b) 按照 GB/T 19233—2020 附录 B 中 B.2.1~B.3.3 要求测定的开启空调制冷状态下的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或开启空调制冷状态下的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相比于型式认证值的行业平均增加率(乘用车取 30%¹⁾)；
- c) 如果有按照 GB/T 19233—2020 附录 A 或附录 C 测定的低温环境或高海拔环境下燃料消耗量试验结果，还包括低温环境或高海拔环境下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

6.1.2 对不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NOVC-HEV)，燃料消耗量数据部分应包括下列信息：

- a) 按照 GB/T 19753—2021 测定的“NOVC-HEV 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值和 NOVC-HEV 各速度段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值；
- b) 按照 GB/T 19753—2021 中 6.1.3 要求测定的开启空调制冷状态下的综合工况“NOVC-HEV 燃料消耗量”或开启空调制冷状态下的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相比于型式认证值的行业平均增加率(乘用车取 30%¹⁾)；
- c) 如果有按照 GB/T 19753—2021 中 6.1.3 要求测定的低温环境或高海拔环境下燃料消耗量试验结果，还包括低温环境或高海拔环境下综合工况“NOVC-HEV 燃料消耗量”。

6.1.3 燃料消耗量数据应圆整(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1) 开启空调制冷状态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相比型式认证值的行业平均增加率将随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变化，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数据；轻型商用车行业平均增加率数据更新前可不标注该信息。

6.1.4 对于未安装空调的车型,不标注开启空调制冷状态下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和相比于型式认证值的行业平均增加率。

6.1.5 6.1.1、6.1.2 中开启空调制冷状态、低温环境及高海拔环境下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试验循环应与型式认证试验保持一致。

6.2 预估能源成本

预估能源成本按照公式(1)计算,数据应圆整(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C_F = F_C \times P_F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C_F ——预估能源成本,单位为元每百千米(元/100 km);

F_C ——综合燃料消耗量数值,其中对汽油、柴油、两用燃料及双燃料汽车,指综合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值,对不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指“NOVC-HEV 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值,单位为升每百千米(L/100 km);

P_F ——预估燃料价格,汽油取 7.50²⁾,柴油取 7.00²⁾,单位为元每升(元/L)。

6.3 CO₂ 排放量

6.3.1 对汽油、柴油、两用燃料及双燃料汽车,CO₂ 排放量数据是指按照 GB/T 19233—2020 测定的综合 CO₂ 排放量型式认证值。

6.3.2 对不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CO₂ 排放量数据指由 GB/T 19753—2021 测定的“NOVC-HEV 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值按照 GB 19578 转换公式计算得到的 CO₂ 排放量。

6.3.3 CO₂ 排放量数据应圆整(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7 标识要求

7.1 功能区划分

7.1.1 概述

标识由“标题区”“信息区”“说明区”和“附加信息区”四个功能区组成,见附录 B 中图 B.1~图 B.3。

7.1.2 标题区

“标题区”位于标识顶端,左侧为“企业标志”,右侧为“标识名称”。“标识名称”为“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对应英文为大写的“AUTOMOBILE ENERGY CONSUMPTION LABEL”,采用中文居上、英文居下的方式排列。

7.1.3 信息区

7.1.3.1 “信息区”分为“车型基本信息区”和“能耗信息区”两部分。“车型基本信息区”位于信息区的上部,“能耗信息区”位于信息区的下部,是标识的核心部分。燃料消耗量、预估能源成本、CO₂ 排放量信息位于“能耗信息区”的上部,与限值比较信息位于“能耗信息区”的中部,连续比较信息位于“能耗信息区”的下部。

7.1.3.2 “车型基本信息”包括生产企业、车辆型号、发动机型号、能源种类、排量、最大净功率、变速器类型、驱动型式、整车整备质量、最大设计总质量以及企业需要说明的与燃料消耗量相关的其他信息。如

2) 汽油价格和柴油价格随市场波动,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数据。

无其他信息提供,可不标识“其他信息”。

7.1.3.3 “能耗信息”包括燃料消耗量、预估能源成本、CO₂ 排放量、与限值比较和连续比较信息。

- a) 燃料消耗量信息包括燃料消耗量基本信息和燃料消耗量扩展信息。燃料消耗量基本信息位于点划线上方,包括综合燃料消耗量和低速、中速、高速、超高速³⁾段燃料消耗量;燃料消耗量扩展信息位于点划线下,具有不同特殊场景下燃料消耗量试验结果的车辆应包含的燃料消耗量扩展信息见表 1、表 2。燃料消耗量信息标注格式见示例 1。

表 1 安装空调车辆的燃料消耗量扩展信息

序号	特殊场景试验	燃料消耗量扩展信息
1	开启空凋制冷、低温、高海拔	A、C 和 D
2	开启空凋制冷、低温	A 和 C
3	开启空凋制冷、高海拔	A 和 D
4	开启空凋制冷	A
5	低温、高海拔	B、C 和 D
6	低温	B 和 C
7	高海拔	B 和 D
8	无特殊场景试验	B

注 1: A 指的是“开启空凋制冷燃料消耗量:××.×× L/100 km”。

注 2: B 指的是“空凋制冷燃料消耗量行业平均约增加:30%”。

注 3: C 指的是“低温环境下燃料消耗量:××.×× L/100 km”。

注 4: D 指的是“高海拔环境下燃料消耗量:××.×× L/100 km”。

表 2 未安装空调车辆的燃料消耗量扩展信息

序号	特殊场景试验	燃料消耗量扩展信息
1	低温、高海拔	C 和 D
2	低温	C
3	高海拔	D
4	无特殊场景试验	无

注 1: C 指的是“低温环境下燃料消耗量:××.×× L/100 km”。

注 2: D 指的是“高海拔环境下燃料消耗量:××.×× L/100 km”。

示例 1:

综合燃料消耗量:××.×× L/100 km

低速:××.×× L/100 km

中速:××.×× L/100 km

高速:××.×× L/100 km

超高速:××.×× L/100 km³⁾

开启空凋制冷燃料消耗量:××.×× L/100 km(或空凋制冷燃料消耗量行业平均约增加:30%)

3) 燃料消耗量数据基于中国轻型汽车行驶工况(CLTTC)测定时,无需标注超高速段燃料消耗量数据,并删除“超高速”三字。

低温环境下燃料消耗量:××.×× L/100 km

高海拔环境下燃料消耗量:××.×× L/100 km

b) 预估能源成本信息位于点划线上方,见示例 2。

示例 2:

预估能源成本:××.×× 元/100 km

c) CO₂ 排放量信息位于点划线上方,见示例 3。

示例 3:

CO₂ 排放量:××.×× g/km

d) 与限值比较信息应按公式(2)计算并注明该车型综合燃料消耗量与适用限值的对比情况,见示例 4。

$$A = \frac{F_C - F_{C,\text{limit}}}{F_{C,\text{limit}}}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2)$$

式中:

A ——该车型综合燃料消耗量低于/高于规定限值的幅度,计算结果应圆整(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精确至 0.1%);

对于 M₁ 类车辆:

$F_{C,\text{limit}}$ ——GB 19578 规定的该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

对于 M₂ 类和 N₁ 类车辆:

$F_{C,\text{limit}}$ ——GB 20997 规定的该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

如果 $A > 0$,表述内容为:本车型综合燃料消耗量高于限值 A。如果 $A \leq 0$,表述内容为:本车型综合燃料消耗量低于限值 |A|。

示例 4:

本车型综合燃料消耗量低于限值××.×%

本车型综合燃料消耗量高于限值××.×%

e) 连续比较信息如图 1 所示,用倒三角形图案在横条状标尺上的位置说明车辆的综合燃料消耗量在适用同一限值要求产品中所处的相对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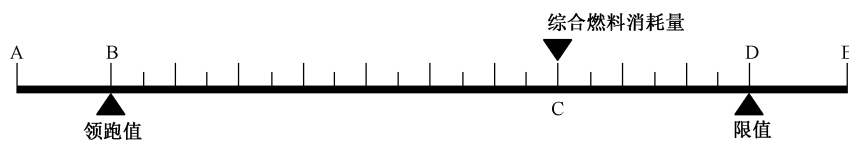


图 1 连续比较标尺数据位置示意图

对于 M₁ 类车辆,图 1 中的 B、D 位置分别为该车型对应的领跑值⁴⁾和按 GB 19578 规定的该车型适用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对于 M₂ 类、N₁ 类车辆,图 1 中的 B、D 位置分别为该车型对应的领跑值⁴⁾和按 GB 20997 规定的该车型适用的燃料消耗量限值。

图 1 中的 C 位置应按公式(3)确定,其误差应不超过 5%:

$$d_{BC} = d_{BD} \times \frac{F_C - F_B}{F_D - F_B} \quad \dots\dots\dots (3)$$

式中:

d_{BC} ——BC 线段的长度;

4) 领跑值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

d_{BD} ——BD线段的长度；

F_B ——B点燃料消耗量数值；

F_D ——D点燃料消耗量数值。

综合燃料消耗量数值应位于C位置倒三角形图案的上方。如果综合燃料消耗量小于领跑值，C位置的倒三角形图案应指向图中的A位置；如果综合燃料消耗量大于限值，C位置的倒三角形图案应指向图中的E位置。

7.1.4 说明区

7.1.4.1 “说明区”位于标识下部。“说明区”左侧为二维码，中间为燃料消耗量试验所采用的国家标准（含年代号和名称）、能源价格以及影响燃料消耗量和能源成本的因素等表述，右侧为图B.7所示的“标识类别图案”。

7.1.4.2 对汽油、柴油、两用燃料及双燃料汽车，“说明区”中间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本标识所采用的燃料消耗量数据是按照GB/T 19233—2020《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测定。预估能源成本的计算基于汽油 $\times\times.\times\times$ 元/升、柴油 $\times\times.\times\times$ 元/升。

——由于驾驶习惯、道路状况、气候条件、燃料品质及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实际数据可能与本标识不同。

——CO₂是主要温室气体之一。

——为避免标识影响视野，请在购买车辆后去除标识。

7.1.4.3 对不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说明区”中间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本标识所采用的燃料消耗量数据是按照GB/T 19753—2021《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测定。预估能源成本的计算基于汽油 $\times\times.\times\times$ 元/升、柴油 $\times\times.\times\times$ 元/升。

——由于驾驶习惯、道路状况、气候条件、燃料品质及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实际数据可能与本标识不同。

——CO₂是主要温室气体之一。

——为避免标识影响视野，请在购买车辆后去除标识。

7.1.5 附加信息区



“附加信息区”位于标识底端，主要包括标识启用日期以及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附加信息，如备案号。

7.2 标识的规格和图案要求

7.2.1 标识尺寸至少为GB/T 788规定的A5(公称尺寸148 mm×210 mm)幅面，也可采用A4(公称尺寸210 mm×297 mm)幅面，或在其他幅面中使用尺寸为A5或A4幅面的标识并保证其格式符合要求。

7.2.2 标识背景为GB/T 3181规定的淡黄色，对应编号为Y06；“企业标志”区域以及标注燃料消耗量、预估能源成本、CO₂排放量信息的区域背景为白色。

7.2.3 A5幅面标识各功能区的布局和尺寸应符合图B.5的要求。标识所使用的文字和数字全部为黑色，对应的字体、字号要求见表3。A4幅面标识应相应放大。

表 3 各功能区对应的字体和字号

功能区		内容		字体	字号	
标题区 ^a		文字	中文	黑体加粗	小一号	
			英文	黑体加粗	小四号	
信息区 ^b	车型基本信息区	文字	中文	黑体	五号	
			英文	黑体	五号	
		数字		黑体	五号	
	能耗信息区	文字	中文	黑体	小四号	
			英文	黑体	小四号	
		数字	综合燃料消耗量数值		黑体加粗	小初号
			各速度段燃料消耗量值、开启空调制冷、低温、高海拔环境下综合燃料消耗量数值 ^c		黑体	小四号
			预估能源成本数值、CO ₂ 排放量数值		黑体	小四号
			与限值比较数值		黑体	小四号
			连续比较标识数值 ^d		黑体	四号
说明区		文字	中文	黑体	五号	
			英文	黑体	五号	
		数字		黑体	五号	
附加信息区 ^e		文字	中文	黑体	五号	
			英文	黑体	五号	
		数字		黑体	五号	

^a 标题区不包括“企业标志”，“企业标志”字体、字号及颜色由生产企业自行确定。

^b 标题区与信息区间的水平线宽度为 3 磅。

^c 燃料消耗量基本信息和扩展信息之间的点划线宽度为 0.5 磅。

^d 连续比较标识标尺水平线条宽度为 3 磅，垂直长线条宽度为 2 磅，垂直短线条宽度为 1 磅。三角形图案为边长为 4 mm 的等边三角形。

^e 说明区与附加信息区间的水平线宽度为 1 磅。

7.2.4 扫描标识“说明区”的二维码(如图 B.8 所示)应具有能源消耗量等查询功能。二维码编码规则应符合 GB/T 18284 的规定。

7.3 标识的材质

标识应采用纸质或塑料材质，具有一定的强度，易于粘贴和保持，并易于去除。

7.4 标识的粘贴

标识应粘贴在车辆内部，粘贴位置为侧车窗或风挡玻璃上、不对驾驶员视野构成影响的显著部位。为便于从车外阅读，标识的图案和内容应朝外。

附录 A
(规范性)
电子化标识

A.1 电子化标识组成

电子化标识应包括电子标识载体和电子标识。

A.2 电子标识载体

A.2.1 载体内容

电子标识载体至少应包含下列信息：

- a) 车辆型号；
- b) 综合燃料消耗量,单位为升每百千米(L/100 km)；
- c) 预估能源成本,单位为元每百千米(元/100 km)；
- d) CO₂ 排放量,单位为克每千米(g/km)；
- e) 二维码、标识类别图案和车辆能源类型；
- f) 标识启用日期以及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附加信息等其他信息。

A.2.2 主要数据

A.2.2.1 对汽油、柴油、两用燃料及双燃料汽车,燃料消耗量数据是指按照 GB/T 19233—2020 测定的综合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值;对不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消耗量数据是指按照 GB/T 19753—2021 测定的“NOVC-HEV 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值。燃料消耗量数据应圆整(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A.2.2.2 预估能源成本数据按照 6.2 计算得到。

A.2.2.3 CO₂ 排放量数据按照 6.3 计算得到。

A.2.3 载体要求

A.2.3.1 功能区划分



A.2.3.1.1 概述

电子标识载体由“标题区”“信息区”“说明区”“附加信息区”四个功能区组成,如图 B.4 所示。

A.2.3.1.2 标题区

“标题区”位于载体顶端,左侧为“企业标志”,右侧为“标识名称”。“标识名称”为“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对应英文为大写的“AUTOMOBILE ENERGY CONSUMPTION LABEL”,采用中文居上、英文居下的方式排列。

A.2.3.1.3 信息区

“信息区”位于载体中部,包括车辆型号、综合燃料消耗量、预估能源成本及 CO₂ 排放量信息。

示例：

车辆型号：

综合燃料消耗量： $\times\times.\times\times$ L/100 km

预估能源成本： $\times\times.\times\times$ 元/100 km

CO₂ 排放量： $\times\times.\times\times$ g/km

A.2.3.1.4 说明区

“说明区”位于载体下部。“说明区”左侧为二维码，右侧为图 B.7 所示的“标识类别图案”和车辆能源类型说明。车辆能源类型包括汽油、柴油、两用燃料、双燃料、不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等。

A.2.3.1.5 附加信息区

“附加信息区”位于载体底端，主要内容包括标识启用日期以及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附加信息，如备案号。

A.2.3.2 载体规格和图案要求

A.2.3.2.1 载体尺寸为 75 mm×75 mm，或在其他幅面中使用尺寸为 75 mm×75 mm 幅面的标识并保证其格式符合要求。

A.2.3.2.2 载体背景为 GB/T 3181 规定的淡黄色，对应编号为 Y06；“企业标志”区域背景为白色。

A.2.3.2.3 载体各功能区的布局和尺寸应符合图 B.6 的要求。载体所使用的文字和数字全部为黑色，对应的字体、字号要求见表 A.1。

A.2.3.2.4 载体“说明区”的二维码应链接至 A.3 规定的电子标识，编码规则应符合 GB/T 18284 的规定。

表 A.1 各功能区对应的字体和字号

功能区	内容		字体	字号
标题区 ^a	文字	中文	黑体加粗	小四号
		英文	黑体加粗	七号
信息区 ^b	文字	中文	黑体	五号
		英文	黑体	五号
	数字	综合燃料消耗量数值	黑体加粗	三号
		预估能源成本数值、CO ₂ 排放量数值	黑体	五号
说明区	文字		黑体	六号
附加信息区 ^c	文字	中文	黑体	小六号
		英文	黑体	小六号
	数字		黑体	小六号
^a 标题区不包括“企业标志”，“企业标志”字体、字号及颜色由生产企业自行确定。 ^b 标题区与信息区间的水平线宽度为 3 磅。 ^c 说明区与附加信息区间的水平线宽度为 1 磅。				

A.2.3.3 载体的材质和粘贴要求

载体的材质和粘贴应符合 7.3、7.4 的规定。

A.3 电子标识

电子标识应包含第 5 章、第 6 章规定的所有标识内容、标识主要数据,并符合 7.1、7.2 规定的标识要求。

附录 B
(规范性)
标识各功能区图案要求

B.1 各功能区分布示意图

B.1.1 标识各功能区分布示意图

按照车型是否安装空调以及有无开启空调制冷状态、低温环境、高海拔环境下燃料消耗量试验结果,标识燃料消耗量扩展信息共有 12 种不同标注方法(见表 1、表 2),此处仅给出 3 种示例。其他标识根据燃料消耗量扩展信息具体情况进行增加或删减,无特殊场景试验结果或者数据的应删除相应的场景描述文字或点划线。

示例 1:

对于表 1 中序号 4 场景下的车型,其标识各功能区分布示意图见图 B.1。



图 B.1 表 1 序号 4 场景车型标识各功能区分布示意图

示例 2:

对于表 1 中序号 5 场景下的车型,其标识各功能区分布示意图见图 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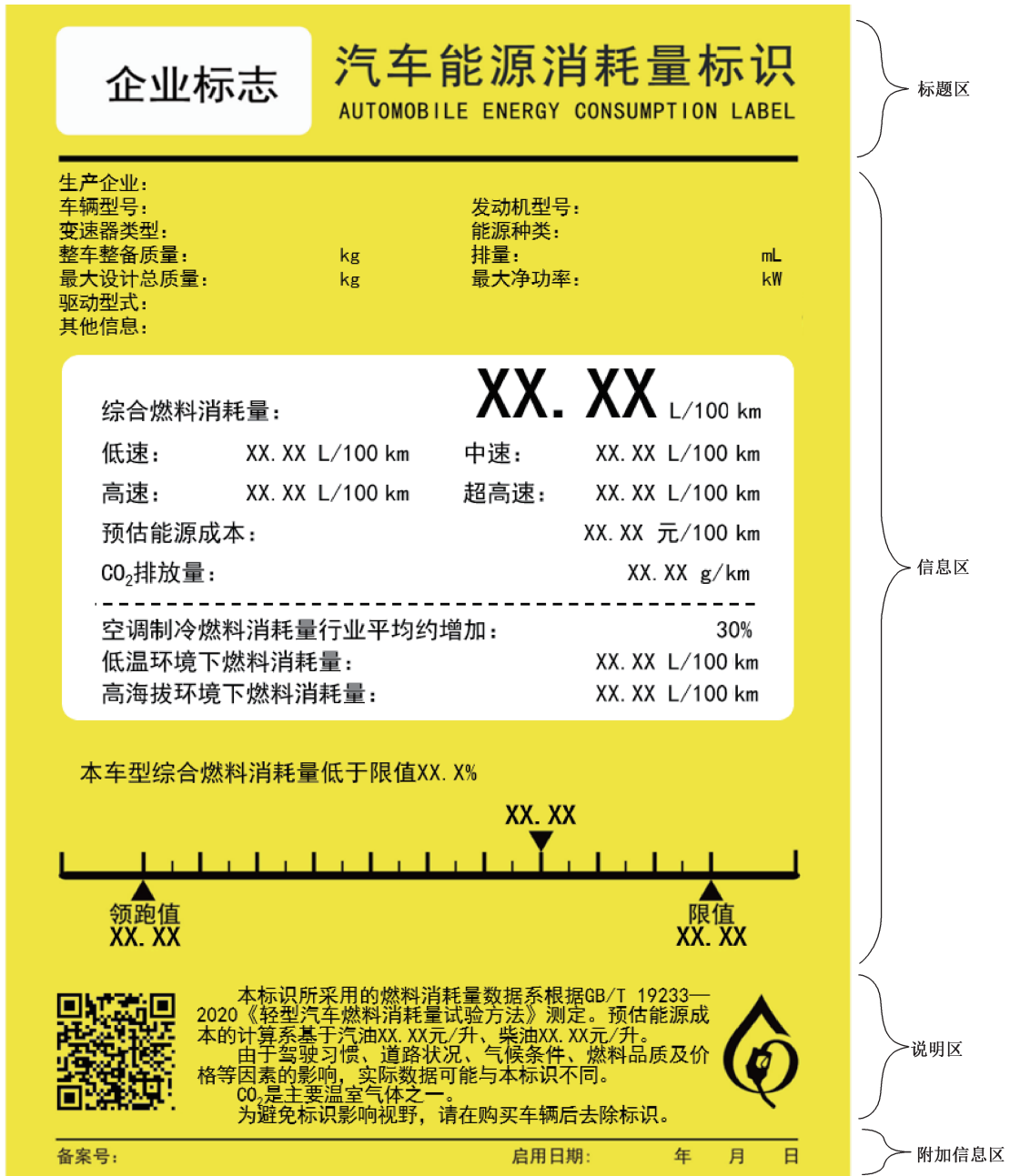


图 B.2 表 1 序号 5 场景车型标识各功能区分布示意图



B.1.2 电子标识载体各功能区分布示意图

电子标识载体各功能区分布示意图见图 B.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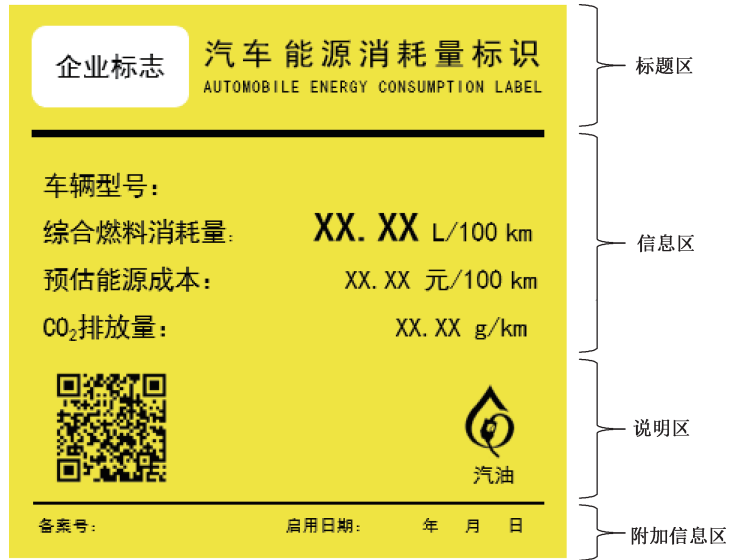


图 B.4 电子标识载体各功能区分布示意图

B.2 各功能区规格要求

B.2.1 标识各功能区规格要求

标识各功能区规格要求见图 B.5。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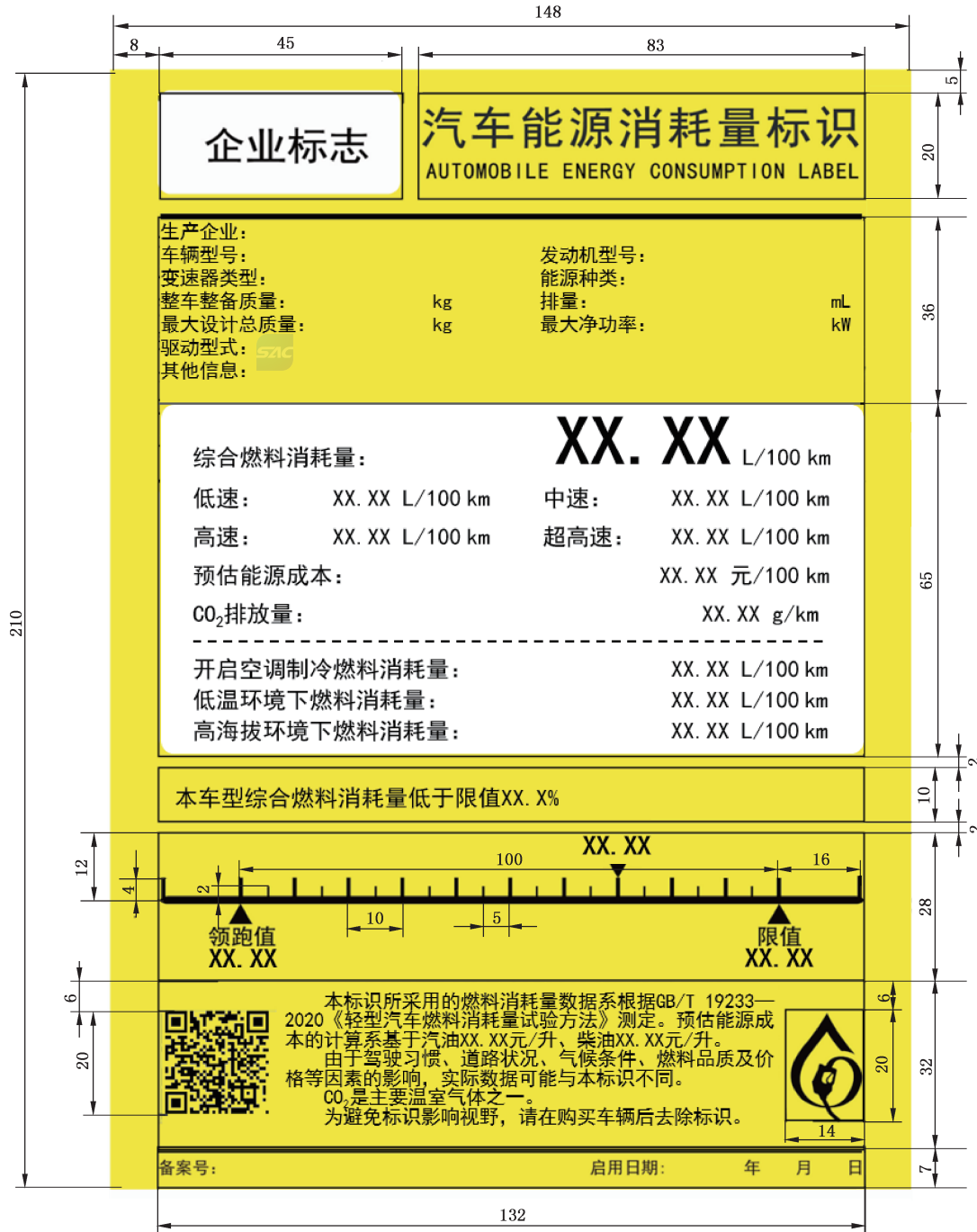


图 B.5 标识各功能区规格要求

B.2.2 电子标识载体各功能区规格要求

电子标识载体各功能区规格要求见图 B.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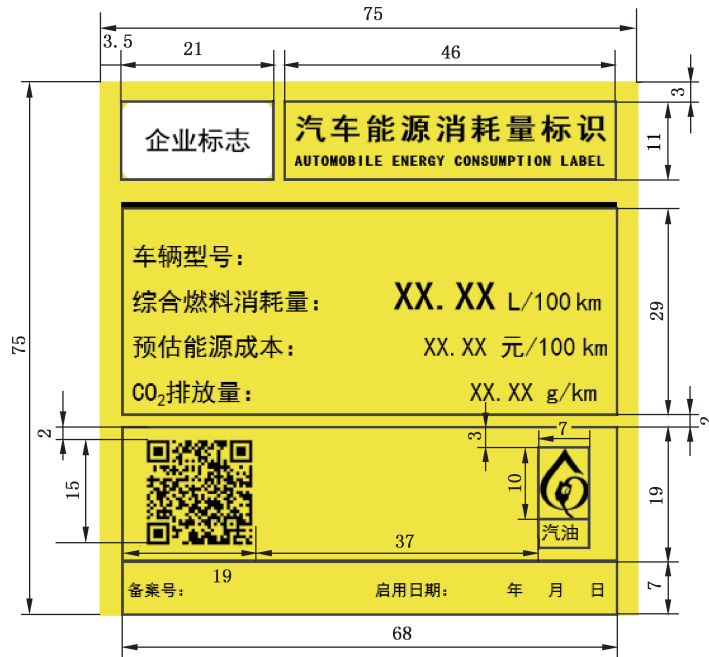


图 B.6 电子标识载体各功能区规格要求

B.3 标识类别图案和二维码

标识类别图案和 7.2.4 中规定的标识二维码示意图分别如图 B.7 和图 B.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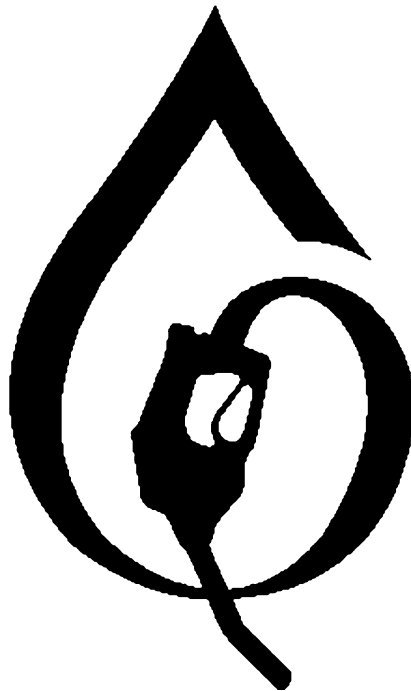


图 B.7 标识类别图案示意图



注：目前二维码链接至“中国汽车能源消耗量查询网站”，网址为 <https://yhgscx.miit.gov.cn/fuel-consumption-web/mainPage>，如网址更新时，采用新网址。

图 B.8 标识二维码示意图